

## 【報名公告】本署辦理 115 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

### 受理報名

- 一、實習內容：1. 個案調查分析 2. 團體輔導 3. 法治教育宣導 4. 社會資源瞭解與運用 5. 其他觀護工作
- 二、實習期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～115 年 8 月 14 日，為期六週。
- 三、實習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。
- 四、預計錄取人數：二名。(備取數名)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之研究生及大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需修習有關：保安處分執行法、觀護制度、刑事政策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法學緒論、教育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個案工作、心理測驗、諮商技術、犯罪學、輔導學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倫理學、精神醫學等學科二科以上者。
  - (三)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服務熱忱，且對觀護工作具有興趣者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3/2 起至 3/31 日止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學生就讀學校填寫本署制定格式之推薦表(詳附檔)，備文至本署推薦報名。
  - (一)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4 樓
  - (二)收件人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(袁式允觀護人)收
- 八、面談名單：於面談一週前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告欄之最新消息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九、面談時間：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 30 分。
- 十、面談地點：本署 1 樓修復式司法會談室。
- 十一、錄取結果：
  - (一)於 115 年 4 月底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告欄之最新消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進行確認。**★請務必註明聯絡得上本人之電話(手機號碼)**
  - (二)若無法聯繫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署將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實習。
  - (三)本署於實習開始之日兩個月前，將另以公文函復各該校院。
- 十二、本業務聯繫窗口：樂股袁式允觀護人，電話：03-216-0123 轉分機 4064。